

兴银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年度报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6 年 03 月 31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6年03月3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5年07月2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
1.1 重要提示	1
1.2 目录.....	2
§ 2 基金简介	6
2.1 基金基本情况	6
2.2 基金产品说明	6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7
2.4 信息披露方式	7
2.5 其他相关资料	7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3.3 其他指标	10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1
§ 4 管理人报告	11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1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2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3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4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4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5
4.9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15
4.10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5
§ 5 托管人报告	16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16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6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6
§ 6 审计报告	16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6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6
§ 7 年度财务报表	18
7.1 资产负债表	18
7.2 利润表	20
7.3 净资产变动表	21
7.4 报表附注	21
§ 8 投资组合报告	49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9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9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50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2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4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4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4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5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5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55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5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5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6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6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6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57
9.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57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7
§ 11 重大事件揭示	58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8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8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8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8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8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58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9
11.8 其他重大事件	60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1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61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2
§ 13 备查文件目录	62
13.1 备查文件目录	62
13.2 存放地点	62
13.3 查阅方式	62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兴银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银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发起	
基金主代码	02463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07 月 21 日	
基金管理人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2,934,562.62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银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发起 A	兴银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发起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4630	024631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1,511,739.73 份	21,422,822.89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指数化投资，争取在扣除各项费用之前获得与标的指数相似的总回报，追求跟踪偏离度及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p>本基金力争将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控制在 0.35% 以内，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 4% 以内。如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p> <p>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当标的指数成份股发生明显负面事件面临退市风险，且指数编制机构暂未作出调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及时对相关成份股进行调整。</p>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收益率 \times 95% + 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times 5%。	
风险收益特征	<p>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p> <p>本基金如果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还可能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p>	
	兴银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	兴银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发

	发起 A	起 C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风险收益特征同上	风险收益特征同上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吴真子	涂希懋
	联系电话	86-21-20296358	028-86160413
	电子邮箱	wzz@hffunds.cn	tuxm@boc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00-96326	95507
传真		86-21-68630069	028-86160167
注册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滨海街102号厦门银行泉州分行大厦19楼1908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西御街16号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129号陆家嘴滨江中心N1幢三层、五层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西御街16号
邮政编码		200120	610015
法定代表人		易勇	黄建军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hffunds.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办公场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南京西路1266号恒隆广场2期26楼
注册登记机构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129号陆家嘴滨江中心N1幢三层、五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5年07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25年
---------------	----------------------------

	12 月 31 日	
	兴银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发起 A	兴银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发起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185,690.33	-382,698.39
本期利润	-353,361.20	-497,760.9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03	-0.0218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3.06%	-2.2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02%	-3.0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5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347,758.84	-656,143.60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302	-0.030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1,163,980.89	20,766,679.2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698	0.9694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5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3.02%	-3.06%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即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报表数，下同）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的已实现部分，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扣除未实现部分）。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兴银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发起 A 净值表现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33%	0.54%	2.37%	0.55%	-0.04%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02%	0.55%	-4.16%	0.58%	1.14%	-0.03%

兴银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发起 C 净值表现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31%	0.54%	2.37%	0.55%	-0.06%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06%	0.55%	-4.16%	0.58%	1.10%	-0.03%

效起至今						
------	--	--	--	--	--	--

注：1、本基金成立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

2、比较基准：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收益率*95%+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5年07月21日-2025年12月31日)



C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5年07月21日-2025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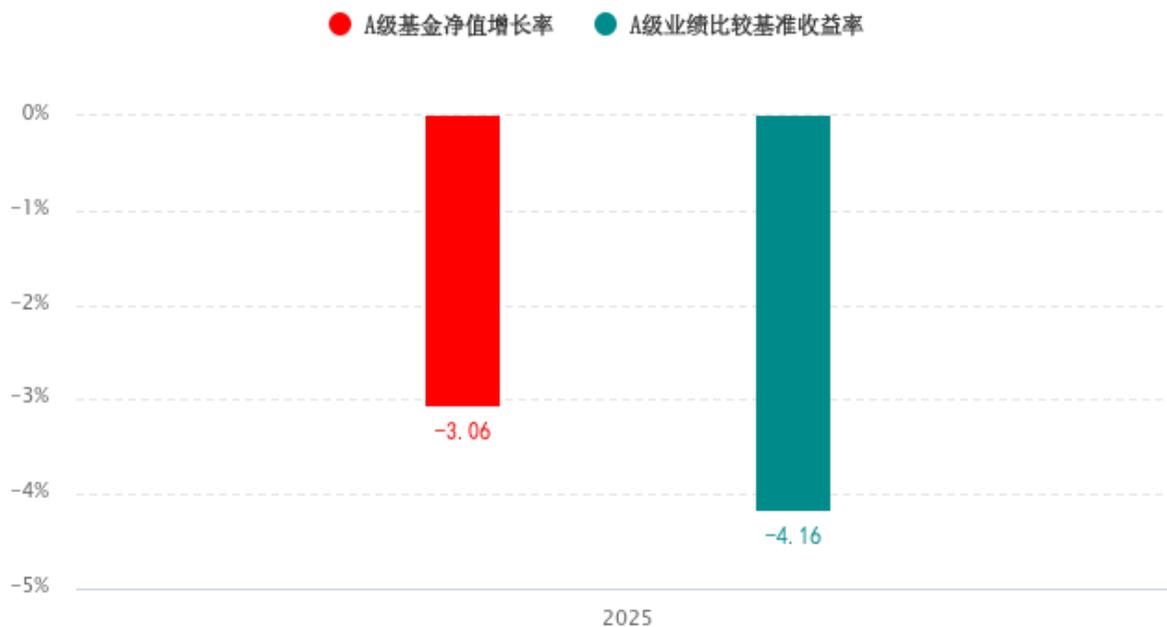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比较基准：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收益率*95%+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3、按基金合同约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报告期末基金处于建仓期内。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1、本基金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比较基准：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收益率*95%+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3、按基金合同约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报告期末基金处于建仓期内。

3.3 其他指标

注：无。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注：本基金自成立日以来未进行过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为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公司主要办公场所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司股东为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289 号文批准，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成立。2016 年 9 月 23 日，公司股东同比例增资，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变更为 14,300 万元。增资后股东出资比例维持不变，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76%，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24%。2016 年 10 月 24 日，公司法定名称由“华福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共管理基金 66 只。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帆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5-07-21	2025-10-14	9 年	硕士研究生，金融风险管理师（FRM），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央交易室交易员、ETF 指数投资中心研究员兼基金经理助理。2020 年 11 月加入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历任指数与量化投资部基金经理。
翁子晨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5-07-21	-	5 年	硕士研究生，FRM（金融风险管理师），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历任致诚卓远（珠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研究员、华兴证券有限公司研究员、成都朋锦仲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研究员。2023 年 3 月加入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历任指数与量化投资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

					理，现任指数与量化投资部基金经理。
--	--	--	--	--	-------------------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一般情况下指公司做出决定之日；若该基金经理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即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注：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公平交易管理的制度，并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结合实践予以修订完善。本基金管理人主要从研究的公平、决策的公平、交易的公平、公平交易的监控评估、公平交易的报告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对公平交易行为进行规范，从而达到保证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目的。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加强了对所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间交易价差的分析，确保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异常交易监控管理的制度，并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结合实践予以修订完善。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市场整体波动仍然较为明显，风格轮动节奏加快。在经济修复预期与流动性环境变化交织的背景下，具备稳定盈利能力和现金分红能力的资产再次受到市场关注。红利策略在震荡市

环境中体现出较好的防御属性，而低波动特征在风险偏好阶段性回落时发挥了风险缓冲作用。

本基金严格按照中证红利低波指数的编制方法进行投资运作，保持较高比例的指数成分股配置，力求实现对标指数的有效跟踪。指数成分股整体呈现高股息率、盈利稳定、现金流质量较好的特征，行业分布相对集中于具备稳定分红能力和成熟商业模式的板块。在报告期内，基金通过优化组合结构和交易执行节奏，在控制跟踪误差的同时降低了交易成本，保持了较为稳定的净值运行轨迹。

从市场表现来看，在风险偏好波动较大的阶段，红利低波风格体现出较强的抗波动能力。相较于高弹性成长风格资产，红利低波指数在回撤控制方面表现相对稳健，有助于提升组合整体风险调整后收益水平。尤其在市场阶段性调整期间，稳定分红预期和低波动特征为组合提供了较好的下行保护。

运作层面，本基金在严格遵循指数投资原则的基础上，持续关注成分股分红兑现情况、基本面稳定性及流动性变化，合理安排调仓节奏和交易执行策略，力求降低冲击成本与非必要换手，确保组合运作的稳健性与透明度。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本基金延续了“高股息、低波动、稳健防御”的投资主线，在市场波动环境中力求为投资者提供相对平稳的收益体验。未来，本基金将继续严格跟踪标的指数，在控制风险和跟踪误差的前提下，努力实现长期稳健运作。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兴银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发起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0.9698 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0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4.16%；兴银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发起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0.9694 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0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4.1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26 年，我们对红利风格的表现持较为明确的积极判断。随着国内经济逐步修复、企业盈利稳定性增强，市场对现金流质量与分红确定性的定价权重有望持续上升。在当前估值体系更加注重盈利兑现与股东回报的环境下，高股息资产的吸引力正在从“防御属性”转向“收益属性”。

从资产配置逻辑看，在利率中枢维持合理区间的背景下，红利资产相对于无风险收益率仍具备明显溢价优势。稳定的股息回报不仅提供持续现金流，也为估值提供下方支撑。当市场对增长预期回归理性、风险偏好阶段性波动时，红利资产的确定性优势将更为突出。我们认为，2026 年红利板块不再仅仅是震荡市中的“避风港”，而更可能成为结构性配置的重要主线之一。

中证红利低波指数中，银行板块权重占比较高，是指数收益结构中的核心组成部分。当前银行板块整体估值仍处于历史相对低位区间，盈利能力保持稳健，资产质量压力边际改善，同时分红比例维持较高水平。在监管持续引导提升分红稳定性、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的背景下，银行板块的现金流优势与估值修复空间有望逐步体现。在经济复苏延续、信用环境改善的条件下，银行资产负债结构稳定、盈利波动较小的特征，将有助于支撑板块表现。

在节奏层面，我们认为随着年报披露完成与盈利数据逐步明朗，市场对分红能力与盈利韧性的

再定价可能在二、三季度阶段性强化。若经济修复路径持续确认，红利低波风格在年中阶段或将体现更为明显的结构性优势。在指数整体运行节奏趋于理性的环境下，红利低波风格有望在控制波动的同时，实现相对稳健的收益积累。

总体而言，我们对 2026 年红利风格持乐观态度。中证红利低波指数所代表的“高股息 + 低波动”特征，在经济修复与分红强化背景下具备较强配置价值。特别是在银行等高权重行业估值仍处合理区间、分红能力稳定的情况下，指数整体的风险收益结构具有一定吸引力。本基金将继续严格跟踪标的指数，在控制风险与跟踪误差的前提下，把握红利风格可能出现的阶段性机会。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坚持一切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出发，不断健全完善内控机制，加强内部风险的控制与防范，确保各项法规和管理制度的落实，保证基金合同得到严格履行，推动公司的合规文化和内部控制机制的完善。本基金管理人主要监察稽核工作如下：

（1）加强合规审核。持续强化投资、研究、交易、核算、销售等业务事前、事中、事后的合规审核；在新基金产品开发、新投资品种及其他创新业务中，加强合规把关，切实做到看得清管得住，合规展业。

（2）深入重点专项稽核工作。梳理业务模式、主要监管规则、潜在风险点等，对关键业务领域开展专项稽核，推动制度规章及时更新，优化操作流程，提升合规管理和风控意识。

（3）持续规范对投资研究交易特定岗位的通讯管理。对投资研究交易特定岗位通讯工具在交易时间集中管理，定期或不定期的对其网络即时通讯记录、电话录音等进行抽查，有效地防范了各种形式的利益输送行为。

（4）强化法规学习，开展内控培训，促进合规文化建设。本基金管理人及时针对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开展宣传培训工作，通过多种形式进一步加强合规培训力度，深化基金从业人员合规风险意识，提升职业道德素养，营造良好合规氛围，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地发展。

（5）完成各种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的信息披露工作。按照法规要求，做好旗下各只基金的信息披露工作，做到信息披露的真实、完整、准确、及时。

在今后的工作中，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坚持一贯的内部控制理念，完善内控制度，提高工作水平，努力防范各种风险，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的描述

根据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为建立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成立估值小组，明确参与估值流程各方的人员分工和职责。估值小组组长由分管基金事务部的公司领导担任，成员由基金事务部、合规与风险管理部、研究与创新投资部、权益投资部/固定收益部（视会议议题内容选择相关投资方向部门）部门负责人组成。估值小组成员具备应有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分工明确，在上市公司研究和估值、基金投资、投资品种所属行业的专业研究、估值政策、估值流程

和程序、基金的风险控制与绩效评估、会计政策与基金核算以及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审核和监督等各个方面具备专业能力。估值小组严格按照工作流程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讨论和决策估值事项。日常估值项目由基金事务部严格按照新会计准则、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执行。当经济环境和证券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时，针对特殊估值工作，按照以下工作流程进行：由公司估值小组依据行业协会提供的估值模型和行业做法选定与当时市场经济环境相适应的估值方法并征求托管行、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意见，由基金事务部做出提示，对其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是否在 0.25% 以上进行测算，并对确认产生影响的品种根据前述估值模型、估值流程计算，提供相关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以进行估值处理，待清算人员复核后，将估值结果反馈基金经理，并提交公司估值小组。其他特殊情形，可由基金经理主动做出提示，并由研究员提供研究报告，交估值小组审议，同时按流程对外公布。

2、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经理参与对估值问题的讨论，对估值结果提出反馈意见，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

3、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没有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已签约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等信息。

无。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基金收益分配原则为：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2、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之间由于收取费用的不同，将导致在可供分配利润上有所不同；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3、基金管理人可于每月最后一个交易日对基金相对标的指数的超额收益率以及基金的可供分配利润进行评价，在符合收益分配相关条件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进行收益分配；评价时间、分配时间、分配方案及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数额等内容，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并按照有关规定公告；4、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收益分配的有关业务规则进行调整，并及时公告。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对上述基金收益分配政策进行调整；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9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无。

4.10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且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未满 3 年，暂不适用《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对管理人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资产净值计算、费用开支、利润分配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其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兴银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确认其真实、准确、完整。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5142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兴银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兴银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及财务报表附注 7.4.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

	<p>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该基金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p>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p>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中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表审计业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独立于该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强调事项	—
其他事项	—
其他信息	<p>该基金管理人兴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该基金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p> <p>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p> <p>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p>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p>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财务报表附注 7.4.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p> <p>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该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该基金预计在清算时资产无法按照公允价值处置。</p> <p>该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该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p>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p>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p> <p>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p>

	<p>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p> <p>(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p> <p>(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p> <p>(3) 评价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p> <p>(4) 对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该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该基金不能持续经营。</p> <p>(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p> <p>我们与该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p>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黄小熠 汪霞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上海市南京西路 1266 号恒隆广场 2 期 26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6-03-31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兴银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7.4.7.1	346,775.72
结算备付金		789,472.20
存出保证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31,213,253.09

其中：股票投资		30,309,088.00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904,165.0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应收清算款		-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62,231.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7.4.7.5	-
资产总计		32,411,732.34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294,987.60
应付管理人报酬		14,632.04
应付托管费		1,463.23
应付销售服务费		1,962.26
应付投资顾问费		-
应交税费		8.99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7.4.7.6	168,018.04
负债合计		481,072.16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7	32,934,562.62
未分配利润	7.4.7.8	-1,003,902.44
净资产合计		31,930,660.18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32,411,732.34

注：1、报告截止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总额 32,934,562.62 份。其中兴银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发起 A 基金份额净值 0.9698 元，基金份额总额 11,511,739.73 份；兴银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发起 C 基金份额净值 0.9694 元，基金份额总额 21,422,822.89 份。

2、本基金于 2025 年 07 月 21 日成立，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5 年 07 月 2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兴银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07 月 2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 年 07 月 2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589,361.46
1. 利息收入		1,613.2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9	1,258.98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54.23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15,440.6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0	-743,848.43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1	1,889.3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2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3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
股利收益	7.4.7.15	426,518.49
其他投资收益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282,733.40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7,199.36
减：二、营业总支出		261,760.66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75,771.79
2. 托管费	7.4.10.2.2	7,577.22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10,010.43
4. 投资顾问费		-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信用减值损失	7.4.7.18	-
7. 税金及附加		1.22
8. 其他费用	7.4.7.19	168,4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51,122.12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1,122.1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851,122.12

7.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兴银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07 月 2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25 年 07 月 2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34,946,747.97	-	34,946,747.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2,012,185.35	-1,003,902.44	-3,016,087.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851,122.12	-851,122.12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2,012,185.35	-152,780.32	-2,164,965.67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60,589,453.76	-819,979.91	59,769,473.85
2. 基金赎回款	-62,601,639.11	667,199.59	-61,934,439.52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32,934,562.62	-1,003,902.44	31,930,660.18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易勇	刘钊	崔可
-----	-----	-----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兴银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5 年 6 月 6 日证监许可〔2025〕1208 号注册募集。《兴银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 34,946,747.97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以及《兴银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下同）、除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以外的其他股票（包括创业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发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

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衍生工具(包括国债期货、股指期货、股票期权)、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含存托凭证)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90%,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本基金股票资产的 1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收益率 \times 95%+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times 5%。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其他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附注 7.4.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自 2025 年 7 月 2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其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一致。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自 2025 年 7 月 2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基金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a)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工具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等。

本基金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基金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基金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基金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外，本基金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基金现无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基金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基金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基金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基金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b) 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基金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基金现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a) 金融工具的初始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基金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b) 后续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c) 金融工具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基金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d)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基金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基金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基金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基金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基金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基金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基金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基金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除特别声明外，本基金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基金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金融工具，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况外，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金融工具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本基金不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核算在基金份额发生变动时，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款项中包含

的未分配利润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未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进行确认和计量，并于会计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在资金实际占用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为利息收入。

投资收益

股票投资收益、债券投资收益和衍生工具收益按相关金融资产于处置日成交金额与其初始计量金额的差额确认，处置时产生的交易费用计入投资收益。

股利收益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在其持有期间，按票面金额和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核算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不包括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根据《基金合同》，基金收益分配原则为：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之间由于收取费用的不同，将导致在可供分配利润上有所不同；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收益分配的有关业务规则进行调整，并及时公告。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对上述基金收益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7.4.4.12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汇兑损益科目。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7.4.4.13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7.4.4.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基金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和支出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基金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对于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根据中基协发[2017]6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在估值日按照流通受限股票计算公式确定估值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

根据《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08年9月18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39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4年第8号《关于延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5]4号《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 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金融同业往来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同业存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以及一般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

值税。自 2025 年 8 月 8 日起，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对该日期之前已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含在 2025 年 8 月 8 日之后续发行的部分）的利息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直至债券到期。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b) 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c) 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股票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挂牌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

d)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e) 对基金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分别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税率，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346,775.72
等于：本金	346,771.70
加：应计利息	4.02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346,775.72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30,591,929.03	-	30,309,088.00	- 282,841.03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900,142.37	3,915.09	904,165.09	107.63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900,142.37	3,915.09	904,165.09	107.63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31,492,071.40	3,915.09	31,213,253.09	- 282,733.40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其他资产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7.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18.04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
其中：交易所市场	-
银行间市场	-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	168,000.00
合计	168,018.04

7.4.7.7 实收基金

兴银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发起 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07 月 2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11,298,134.92	11,298,134.92
本期申购	2,788,243.49	2,788,243.49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2,574,638.68	-2,574,638.68
本期末	11,511,739.73	11,511,739.73

兴银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发起 C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07 月 2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23,648,613.05	23,648,613.05
本期申购	57,801,210.27	57,801,210.27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60,027,000.43	-60,027,000.43
本期末	21,422,822.89	21,422,822.89

注：此处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7.4.7.8 未分配利润

兴银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发起 A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利润	-185,690.33	-167,670.87	-353,361.20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2,167.89	3,434.47	5,602.36
其中：基金申购款	-5,841.55	-26,580.07	-32,421.62
基金赎回款	8,009.44	30,014.54	38,023.98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83,522.44	-164,236.40	-347,758.84

兴银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发起 C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利润	-382,698.39	-115,062.53	-497,760.92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32,139.18	-190,521.86	-158,382.68
其中：基金申购款	-158,867.61	-628,690.68	-787,558.29
基金赎回款	191,006.79	438,168.82	629,175.61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350,559.21	-305,584.39	-656,143.60

7.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07 月 2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524.10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534.86
其他	200.02
合计	1,258.98

注：其他为 TA 认申购款利息收入。

7.4.7.10 股票投资收益

7.4.7.10.1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07 月 2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27,736,437.40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28,369,222.15
减：交易费用	111,063.68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743,848.43

7.4.7.10.2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股票投资收益— 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7.4.7.11 债券投资收益**7.4.7.11.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07 月 2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2,374.29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484.98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1,889.31

7.4.7.11.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07 月 2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1,910,374.98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1,899,858.63
减：应计利息总额	10,717.98
减：交易费用	283.35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484.98

7.4.7.1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 贵金属投资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衍生工具收益**7.4.7.14.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7.4.7.14.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7.4.7.15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07 月 2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426,518.49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合计	426,518.49

7.4.7.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5 年 07 月 2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2,733.40
——股票投资	-282,841.03
——债券投资	107.6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282,733.40

7.4.7.17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07 月 2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	------------------------------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7,162.51
转换费收入	36.85
合计	7,199.36

7.4.7.18 信用减值损失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信用减值损失。

7.4.7.19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07 月 2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用	18,000.00
信息披露费	15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证券账户开户费	400.00
合计	168,400.00

7.4.7.20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没有需要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7.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不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7.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银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银	基金托管人

行”)	
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兴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瀚资管”)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注：本基金与关联方的所有交易均是在正常业务中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07 月 2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福证券	86,697,588.58	100.00%

7.4.10.1.2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10.1.3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07 月 2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福证券	4,699,658.00	100.00%

7.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07 月 2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福证券	9,999,000.00	100.00%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07 月 2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华福证券	96,887.82	100.00%	0.00	0.00%
------	-----------	---------	------	-------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07 月 2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75,771.79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2,476.27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53,295.52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0%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5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07 月 2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7,577.22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5%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 名称	本期 2025 年 07 月 2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兴银中证红利低波动指 数发起 A	兴银中证红利低波动指 数发起 C	合计

华福证券	-	7.43	7.43
合计	-	7.43	7.43

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1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含回购）的交易。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兴银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发起 A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5 年 07 月 2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5 年 07 月 21 日）持有的 基金份额	10,001,166.78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1,166.78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30.37%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在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本基金。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07 月 2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6,775.72	524.10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因指数成份股包括成都银行而被动持有的成都银行股票估值总额为 622,232.00 元，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1.95%。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证券投资基金参与网下配售，可与发行人、承销商自主约定网下配售股票的持有期限并公开披露。持有期自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在持有期内的股票为流动受限制而不能自由转让的资产。证券投资基金获配的科创板股票及创业板股票需要锁定的，锁定期根据相关法规及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证券投资基金还可作为特定投资者，认购由中国证监会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在法规规定的限售期内不得转让。证券投资基金对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减持还需根据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董事会（下设“合规及风险管理委员会”）、经营管理层（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部门、各职能部门四级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并明确了相应的风险管理职能。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均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等级的证券，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本基金投资于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均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银行，申购交易均通过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另外，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本基金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需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需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需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需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需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需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针对投资品种变现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包括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组合中变现能力较差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流通受限的投资品种比例等。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股票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所持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因此除附注 7.4.12 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外，其余均能以合理价格适时变现。

7.4.13.3.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

注：无。

7.4.13.3.2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开放式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审慎评估各类资产的流动性，针对性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采用监控基金组合资产持仓集中度指标、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以及压力测试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并于开放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监控，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的匹配与平衡。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

有的债券资产的公允价值。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有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基金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与市场利率变化有一定的相关性，因此利率风险在一定程度上存在。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 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 -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 息	合 计
资产							
货币资金	346,775.72	-	-	-	-	-	346,775.72
结算备付金	789,472.20	-	-	-	-	-	789,472.20
交易性金融资 产	-	-	904,165.09	-	-	30,309.08	904,165.09

							1 3 , 2 5 3 . 0 9
应收申购款	-	-	-	-	-	62,231.33	6 2 , 2 3 1 . 3 3
资产总计	1,136,247.92	-	904,165.09	-	-	30,371.33	3 2 , 4 1 1 , 7 3 2 . 3 4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	-	294,987.60	2 9 4 , 9 8 7 . 6 0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14,632.04	1 4 . 4

						4	, 6 3 2 · 0 4
应付托管费	-	-	-	-	-	1,463.23	1, 4 6 3 · 2 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1,962.26	1, 9 6 2 · 2 6
应交税费	-	-	-	-	-	8.99	8 · 9 9
其他负债	-	-	-	-	-	168,018.04	1 6 8 · 0 1 8 · 0 4
负债总计	-	-	-	-	-	481,072.16	4 8 1 · 0 7 2 · 1 6

							. 1 6
利率敏感度缺 口	1,136,247. 92	-	904,165.09	-	-	29,8 90,2 47.1 7	3 1 , 9 3 0 , 6 6 0 .1 8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利率之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该利率敏感性分析不包括在交易所交易的可转换债券与可交换债券。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1,522.32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1,525.56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基金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主要系市场价格风险。市场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证券，所面临的最大市场价格风险由所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决定。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市场价格风险，并且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

本基金为指数增强型股票基金，采取定量方法进行组合管理。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30,309,088.00	94.92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904,165.09	2.83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其他	—	—
合计	31,213,253.09	97.75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以沪深 300 指数为基准衡量其他价格风险，且其他影响基金资产净值的风险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沪深 300 指数上涨 5%	516,849.78
	沪深 300 指数下跌 5%	-516,849.78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到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30,309,088.00
第二层次	904,165.09
第三层次	—
合计	31,213,253.09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于本报告期间，本基金无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无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无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0,309,088.00	93.51
	其中：股票	30,309,088.00	93.51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904,165.09	2.79
	其中：债券	904,165.09	2.79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136,247.92	3.51
8	其他各项资产	62,231.33	0.19
9	合计	32,411,732.34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1,202,184.00	3.76
C	制造业	6,468,383.00	20.2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	1,602,371.00	5.02

	业		
E	建筑业	1,781,789.00	5.58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051,119.00	3.29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15,355.00	1.61
J	金融业	16,004,271.00	50.12
K	房地产业	618,384.00	1.94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065,232.00	3.34
S	综合	-	-
	合计	30,309,088.00	94.92

8.2.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的股票投资。

8.2.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8.3.1 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 (股)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1229	上海银行	85,400	862,540.00	2.70
2	601009	南京银行	71,700	819,531.00	2.57
3	000001	平安银行	69,700	795,277.00	2.49
4	601825	沪农商行	83,100	771,999.00	2.42
5	600750	江中药业	32,200	746,074.00	2.34
6	601369	陕鼓动力	71,200	712,712.00	2.23
7	000651	格力电器	17,700	711,894.00	2.23
8	600016	民生银行	183,600	703,188.00	2.20
9	600737	中粮糖业	40,500	697,005.00	2.18
10	002469	三维化学	79,200	661,320.00	2.07
11	002233	塔牌集团	73,200	659,532.00	2.07
12	601577	长沙银行	67,600	655,720.00	2.05

13	601318	中国平安	9,500	649,800.00	2.04
14	600820	隧道股份	99,400	645,106.00	2.02
15	002839	张家港行	139,200	636,144.00	1.99
16	601857	中国石油	60,400	628,764.00	1.97
17	600015	华夏银行	90,800	623,796.00	1.95
18	600566	济川药业	23,700	623,310.00	1.95
19	601838	成都银行	38,600	622,232.00	1.95
20	600919	江苏银行	59,700	620,880.00	1.94
21	600007	中国国贸	31,200	618,384.00	1.94
22	600502	安徽建工	129,700	608,293.00	1.91
23	601169	北京银行	110,900	607,732.00	1.90
24	600803	新奥股份	29,000	602,040.00	1.89
25	601187	厦门银行	81,200	596,008.00	1.87
26	601077	渝农商行	92,000	594,320.00	1.86
27	600036	招商银行	14,100	593,610.00	1.86
28	000708	中信特钢	35,500	581,135.00	1.82
29	002966	苏州银行	69,800	578,642.00	1.81
30	600938	中国海油	19,000	573,420.00	1.80
31	601998	中信银行	74,400	572,880.00	1.79
32	600350	山东高速	56,700	552,825.00	1.73
33	601928	凤凰传媒	54,800	550,192.00	1.72
34	600873	梅花生物	53,700	543,981.00	1.70
35	601328	交通银行	74,900	543,025.00	1.70
36	601398	工商银行	67,900	538,447.00	1.69
37	601963	重庆银行	49,600	537,168.00	1.68
38	000333	美的集团	6,800	531,420.00	1.66
39	601668	中国建筑	103,000	528,390.00	1.65
40	601988	中国银行	92,200	528,306.00	1.65
41	601658	邮储银行	96,600	526,470.00	1.65
42	600941	中国移动	5,100	515,355.00	1.61
43	600757	长江传媒	58,000	515,040.00	1.61
44	002807	江阴银行	112,600	514,582.00	1.61
45	601288	农业银行	66,800	513,024.00	1.61
46	600863	内蒙华电	113,000	506,240.00	1.59
47	601665	齐鲁银行	87,700	503,398.00	1.58
48	000429	粤高速 A	42,300	498,294.00	1.56
49	601939	建设银行	53,400	495,552.00	1.55
50	600461	洪城环境	53,300	494,091.00	1.55

8.3.2 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的股票投资。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838	成都银行	2,874,507.00	9.00
2	601006	大秦铁路	1,199,482.00	3.76
3	601166	兴业银行	1,177,605.00	3.69
4	601229	上海银行	1,156,793.00	3.62
5	601998	中信银行	1,125,050.00	3.52
6	600039	四川路桥	1,121,623.00	3.51
7	601825	沪农商行	1,118,101.00	3.50
8	601009	南京银行	1,117,083.00	3.50
9	600282	南钢股份	1,113,883.00	3.49
10	600737	中粮糖业	1,082,512.00	3.39
11	601939	建设银行	1,081,199.00	3.39
12	600016	民生银行	1,065,706.00	3.34
13	600919	江苏银行	1,041,264.00	3.26
14	601077	渝农商行	1,039,308.00	3.25
15	601288	农业银行	1,036,945.00	3.25
16	002540	亚太科技	1,021,984.00	3.20
17	600177	雅戈尔	972,765.00	3.05
18	600153	建发股份	967,610.00	3.03
19	601225	陕西煤业	956,518.00	3.00
20	601169	北京银行	947,007.00	2.97
21	601328	交通银行	943,006.00	2.95
22	601398	工商银行	941,887.00	2.95
23	002027	分众传媒	922,007.00	2.89
24	600015	华夏银行	918,463.00	2.88
25	002469	三维化学	911,033.00	2.85
26	601187	厦门银行	893,257.00	2.80
27	000001	平安银行	853,994.00	2.67
28	600820	隧道股份	852,481.00	2.67
29	002966	苏州银行	845,489.58	2.65
30	601577	长沙银行	836,998.00	2.62
31	600502	安徽建工	832,458.00	2.61
32	600750	江中药业	826,970.00	2.59
33	600985	淮北矿业	812,877.00	2.55
34	600036	招商银行	807,629.00	2.53
35	600007	中国国贸	796,492.00	2.49
36	002032	苏泊尔	786,788.00	2.46
37	600350	山东高速	786,203.00	2.46
38	601216	君正集团	783,967.00	2.46

39	601857	中国石油	783,531.00	2.45
40	002867	周大生	774,517.00	2.43
41	002543	万和电气	766,485.00	2.40
42	000651	格力电器	758,757.00	2.38
43	002233	塔牌集团	756,256.00	2.37
44	601963	重庆银行	755,783.00	2.37
45	601668	中国建筑	751,264.00	2.35
46	601658	邮储银行	737,275.00	2.31
47	601369	陕鼓动力	736,713.00	2.31
48	002807	江阴银行	734,500.00	2.30
49	601318	中国平安	711,729.00	2.23
50	002839	张家港行	703,598.00	2.20
51	600566	济川药业	699,414.00	2.19
52	600803	新奥股份	678,670.00	2.13
53	601988	中国银行	667,829.00	2.09
54	000708	中信特钢	655,150.00	2.05
55	601928	凤凰传媒	647,261.00	2.03
56	600873	梅花生物	646,255.00	2.02
57	600938	中国海油	646,233.00	2.02
58	000429	粤高速 A	645,636.00	2.02
59	600757	长江传媒	645,115.00	2.02
60	000333	美的集团	642,719.00	2.01
61	600863	内蒙华电	641,191.00	2.01

注：“本期累计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838	成都银行	2,043,533.00	6.40
2	600039	四川路桥	1,256,731.00	3.94
3	600282	南钢股份	1,142,516.00	3.58
4	002540	亚太科技	1,124,865.00	3.52
5	601166	兴业银行	1,089,914.00	3.41
6	601006	大秦铁路	1,042,048.00	3.26
7	601225	陕西煤业	993,979.00	3.11
8	600177	雅戈尔	961,272.00	3.01
9	600153	建发股份	910,760.00	2.85
10	002027	分众传媒	860,202.00	2.69
11	600737	中粮糖业	799,338.00	2.50
12	002032	苏泊尔	739,461.00	2.32
13	600985	淮北矿业	735,849.00	2.30
14	002867	周大生	713,024.00	2.23

15	601216	君正集团	692,964.00	2.17
16	002543	万和电气	665,027.00	2.08
17	601288	农业银行	661,320.00	2.07
18	601939	建设银行	576,579.00	1.81
19	600373	中文传媒	569,421.00	1.78
20	605377	华旺科技	526,281.40	1.65

注：“本期累计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58,961,151.18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27,736,437.40

注：“买入股票成本”或“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904,165.09	2.83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904,165.09	2.83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792	25 国债 19	6,000	601,949.42	1.89
2	019785	25 国债 13	2,000	201,206.03	0.63
3	019773	25 国债 08	1,000	101,009.64	0.32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运用衍生品捕捉利率变动的波段交易机会，并通过期现套利、跨期套利和跨品种套利等择机增厚收益，同时灵活调整组合敞口，控制回撤。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含国债期货，无相关投资政策。

8.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无。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无。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62,231.33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62,231.33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8.12.5.1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8.12.5.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的股票投资。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兴银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发起 A	296	38,891.01	10,001,166.78	86.88%	1,510,572.95	13.12%
兴银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发起 C	2,935	7,299.09	-	-	21,422,822.89	100%
合计	3,231	10,193.30	10,001,166.78	30.37%	22,933,395.84	69.63%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兴银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发起 A	23,998.81	0.21%

	兴银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发起 C	720,624.56	3.36%
	合计	744,623.37	2.26%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 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兴银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发起 A	0
	兴银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发起 C	10~50
	合计	10~5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兴银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发起 A	0
	兴银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发起 C	50~100
	合计	50~100

9.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1,166.78	30.37%	10,001,166.78	30.37%	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1,166.78	30.37%	10,001,166.78	30.37%	3年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兴银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发起 A	兴银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发起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5年07月21日）基金	11,298,134.92	23,648,613.05

份额总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2,788,243.49	57,801,210.27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2,574,638.68	60,027,000.43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511,739.73	21,422,822.89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基金管理人重大人事变动：

- (1) 2025 年 1 月 17 日，易勇担任基金管理人总经理。
- (2) 2025 年 1 月 24 日，郑翊鸣不再担任基金管理人财务总监。
- (3) 2025 年 3 月 28 日，总经理易勇代为履行公司董事长职务，吴若曼不再担任基金管理人董事长。
- (4) 2025 年 8 月 29 日，黄德良担任基金管理人董事长，总经理易勇先生不再代为履行董事长职务。

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无。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自合同生效日（2025 年 7 月 21 日）起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本报告期内应付审计费 18,000.00 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1 管理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无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2 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无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3 托管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开展基金托管业务过程中无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4 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在开展基金托管业务过程中无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华福证券	2	86,697,588.58	100.00%	96,887.82	100.00%	-

注：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是：

（一）财务状况良好，经审计的最近一年年报中资产、经营情况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总资产 100 亿元以上；
- 2、净资产 20 亿元以上；
- 3、营业收入 10 亿元以上；
- 4、净资本 20 亿元以上。

（二）经营行为规范、合规风控能力较强，近三年内研究、交易业务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三）研究团队具备丰富的产业研究经验与资源，能够为基金业务提供较高质量的研究服务。

（四）交易系统完善，交易链路安全、稳健、性能高，可为多种类型机构提供交易服务，能及时响应交易系统需求。

选择程序是：公司对拟选择参与证券交易的证券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对其财务状况、经营行为、合规风控、研究服务、交易服务等进行评估，并出具证券公司参与证券交易准入评估报告。证券公司准入评估事项经审批后，办理协议签署等事宜。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变更情况如下： 无。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福证券	4,699,658.00	100.00%	9,999,000.00	100.00%	-	-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兴银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银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兴银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兴银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兴银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兴银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规定披露媒介	2025-06-18
2	兴银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规定披露媒介	2025-07-22
3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兴银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关联方证券的公告	规定披露媒介	2025-07-30
4	兴银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规定披露媒介	2025-08-20
5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	规定披露媒介	2025-08-30

	于董事长变更的公告		
6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董事变更的公告	规定披露媒介	2025-08-30
7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芯原股份”股票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规定披露媒介	2025-09-04
8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规定披露媒介	2025-09-05
9	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规定披露媒介	2025-09-22
10	兴银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规定披露媒介	2025-10-14
11	兴银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25 年第 2 号）、兴银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规定披露媒介	2025-10-16
12	2025 年第 3 季度报告	规定披露媒介	2025-10-28
13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5 年第 3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规定披露媒介	2025-10-28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50721 - 20251231	10,001,166.78	-	-	10,001,166.78	30.37%
产品特有风险							
<p>(1) 赎回申请延缓支付的风险 上述高占比投资者大额赎回时易构成本基金巨额赎回，中小投资者可能面临小额赎回申请也需要与该等投资者按同比例延缓支付的风险。</p> <p>(2) 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上述高占比投资者大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p>							

(3) 基金规模过小导致的风险

上述高占比投资者赎回后，可能导致基金规模过小。基金可能面临投资银行间债券、交易所债券时交易困难的情形，实现基金投资目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国证监会准予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2. 《兴银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 《兴银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 《兴银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5.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6. 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3.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处、基金托管人处。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站（www.hffunds.cn）查阅，或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拨打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00-96326）咨询本基金管理人。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